责任编辑 徐慧 E-mail:xuadaly@126.co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 2023 年起招生

复旦、华政、上政3所高校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日前,教育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 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 培养项目的通知》,确定20所高校在2023 年至2025年招生,合计招收培养不少于

本市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 法学院 3 所高校人选。

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涉外仲裁 才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 培养的任务要求,加强涉外仲裁人才队伍建

高校名单及年度招生安排(2023—2025年)	
北京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清华大学	中山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深圳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厦门大学
复旦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上海政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
武汉大学	吉林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黑龙江大学

注:入选高校年度招生安排均为20人。

设,根据相关要求,教育部、司法部决定选 取部分高校会同仲裁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等 涉外仲裁实务单位,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

通过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支持有关高校和仲裁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积极探索和创新涉外法治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培养一批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仲裁法律制度的高层次应用型涉外仲裁人才,为打造一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高素质专业化涉外仲裁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本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招生, 合计招收培养不少于 1000 人。

提高国际仲裁研究生实践创新 能力

为提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 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确定若干涉外法律服务能 力强的仲裁机构作为联合培养单位。项目承担高校与推荐的联合培养单位自行对接,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协议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招生选拔、导师团队组建、课程设置与教学、学生专业实习、学位论文指导等内容。

项目承担高校会同联合培养单位,将按照项目工作目标,结合本单位学科条件、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明确本单位项目定位、培养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本单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实施方案》,从工作基础、项目设计、培养目标、重点举措、联合培养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

各项目承担高校按照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会同联合培养单位研究制定本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方案》。

上海政法学院主办研讨会

完善海洋法治制度建设

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7· 30建设海洋强国重要讲话九周年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四十周年 学术研讨会"于线上举办。与会专家 就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完善海洋 法治积极建言献策。

开幕式环节由上海政法学院人工 智能法学院院长、上海市法学会海洋 法治研究会会长杨华教授主持。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教授在 致辞中表示,在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 国背景下,未来涉国家海洋安全、海 洋法治等议题将是学校服务国家战略 和培养国家急需法治人才的重要方 在主旨发言环节,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大连海事大学智库首席专家高之国表示,未来我国海洋强国建设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第一,设立中央海洋委员会;第二,建设中国深海空间站;第三,启动涉及建设海洋强国两大历史遗留问题的决策咨询研究;第四,开展建设海洋强国与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论述的研究。

宁波大学特聘教授、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原主任翟勇教授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建立国际海洋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公约》从法理上看是发达国家意志的维护者。他指出了《公约》在专属经济

区、民族自决原则等方面的制度缺陷。对于前者而言,未批准公约而利用公约受益的国家行为、利用殖民地获取专属经济区的国家行为都是当前专属经济区制度亟需解决的问题。对于后者,他建议国际社会应重新审视民族自决原则有无外敌人侵、有无外部军事力量威胁。此外,他认为我国还应当重点关注南极条约关于主权声索的问题、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开展宗旨、海洋自然保护区设置、深海开发的争议、《公约》面临的西方挑战等问题予以高度关注。有鉴于此,需要对公约的部分内容予以适度变革,完善现代海洋国际规则,构建更加公平和谐的海洋秩序。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举办建校70周年系列学术活动

探讨数字时代的司法程序现代化

近日,由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 服务研究院主办的华东政法大学建校 70 周年系列学术活动"中国司法程 序现代化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 讨会"举办。

研讨会聚焦杨凯教授主持的国家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事司法程序现 代化问题研究"中的现代公共法律服 务多元化规范体系建设相关基础性问 题展开研讨。

杨凯教授以"民事司法程序现代 化与中国特色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 化规范体系"为题作专题研讨报告。 他重点就中国司法程序现代化与公共 法律服务现代化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 论述。他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需要也必须与人民法院司法体系深度融合和,必须打通人民法院的司法程序实体运行平台与基层社会治理对接的底层逻辑。尤其是需要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体系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及基层政权治理体系等之间的制度协同和深度合作。

上海政法学院张继红教授作"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主题报告。张继红提出,第一,人工智能技术如何让法官专注于办案的核心问题。

第二,结合在研发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中人工智能运用的实践举例,探究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方向;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虽然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生活,但我们更加需要反思的是,人工智能司法可能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比如辛普森悖论,只用人工智能可能会导致结果偏差。

第三,人工智能技术并不能代替司法审判。AI 技术目前仅仅是辅助性的,仅能对简单案件进行辅助。第四,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当由人来主导,可以探索由人工智能技术来限制瑕疵,人机合作模式是相互制约的,应当通过类案推送辅助司法。 徐慧 整理

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招标结果公布

本市法学院校9项课题中标

□见习记者 朱非

近日,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司法局公布了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招标结果,确定10个课题组中标,一项流标。其中,本市法学院校9项课题中标。每项资助人民币8万元整。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 府法治专项课题旨更好为国家重大战 略和上海市中心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法治支持。

其中,法学院校 9 项中标的课题 分别为"上海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 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 刘平)、"上海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问题研究" (华 东政法大学 胡玉鸿)、"深化浦东 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法治保障研究" (上海政法学院 郑 少华)、"上海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建 设法治保障研究"(上海交通大学 刘 群彦)、"上海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路径研究"(上海海事大学 徐峰)、"疫情防控中行政执法问题研究"(上海政法学院 杨寅)、"疫情防控中行政执法问题研究"(上海政法学院 关保英)、"上海地方行政执法监督立法问题研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申海平)、"行政复议作为行政争议解决主渠道法律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练育强)。

学报集萃

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高额罚款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

作者: 孙莹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新科技法治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民法典适用问题创新研究团队成员,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第2款关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高额罚款的规定,将会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执法领域的重要法律依据。在未来制定实施细则时,应进一步明确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情形,以防范任意地扩大解释与适用高额罚款制度。

在双罚制下,大型网络平台企业将是高额罚款执法的 重点对象。由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作为高额罚款执法主体具 有充分的合理性,也有利于兼顾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和法制 的统一性。高额罚款责任与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并存时, 均应遵从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优先原则。建议创设独立的 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将行政高额罚款纳入其中。

创新规制的时间逻辑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 作者:王首杰(西南政法大学高等研究院研究 人员、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创新不断涌现,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对创新的规制复杂且繁难。要实现促进创新健康发展的规制效果,妥当的规制内容和适当的规制时机都必不可少。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创新规制时机的抉择更为重要,对时间要素的忽略尤为影响创新规制效果。

创新具有"破坏—有益"的两面性,规制策略具有灵活多变性而规制方式也具有多样性,规制既能促进创新,也可压制创新。因此针对不同的创新,灵活规制内容的因时制宜颇具难度。从规制内容与规制时间的结合出发,可在一般性的规律层面探究创新规制具体措施的起始、转换和终结的时间逻辑标准,进而厘定创新规制的妥当时机。

数字生态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法治保障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作者: 张勇(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明昱(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密码是信息网络安全保障的核心技术,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保障数据安全的主要手段。在数字经济生态化背景下,数字法治建设需要确立安全与发展的系统思维。随着《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国家对其从严格管控逐步转向放管结合和推广应用;修订中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予以回应,凸显促进商用密码应用与保障安全相统一的价值导向。

我国应建立商用密码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安全性评估和国家安全审查,明确相关主体安全义务及法律责任,并促进刑行衔接,构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保障的法律体系。 朱非 整理

